

商業登記應附書件一覽表：

申請事項 應附書件項目及份數	設立	所在地變更	負責(合夥)人變	所營業務變更	商業名稱變更	資本額變更	停、復業、歇業	負責人更名	門牌、里別整編	商業證明書抄錄
申請書	1	1	1	1	1	1	1	1	1	1
「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核可文件	1			1	1					
負責人(合夥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用 A4 紙張勿裁剪)	1		1					1		正本
所在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影本) 備註:房屋如為 2 人以上持有請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設籍課稅證明	1	1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或租賃契約影本(自有者免附)	1	1								
資本額證明文件(25 萬元以上者須附)	1					1				
經營許可業務者,其許可文件影本	1	1	1	1	1	1		1		
轉讓契約書			1							
合夥組織者,附具合夥人同意書或合夥契約書	1	1	1	1	1	1	1			
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	1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應附文件(請參照備註欄及其他應附文件)	1	1	1	1	1	1	1	1	1	1

備註：

- ◎ 商號名稱請先填具「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申請表」送審。審查費：300 元／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審查費 150 元。
- ◎ 所有文件影本請加註「本件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加蓋店章與負責人印章。
- ◎ 外縣市遷入者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 登記用店章、負責人私章遺失登報啟事內容：「遺失商業登記用店章、負責人私章聲明作廢。行號名稱：○○○、負責人：○○○。」負責人臨櫃辦理者，印章遺失可以切結書代替。
- ◎ 負責人、合夥人為外國人或華僑者應檢附居所證明文件並加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公文。
- ◎ 門牌整編證明請至戶政單位申請整編證明。負責人更名須加附戶政單位證明文件。
- ◎ 登記規費：1000 元／以網路傳輸方式申請者每件 800 元。
- ◎ 利害關係人有關商業登記文件抄錄／影本之申請，除利害關係人身分證正、影本外，並附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每次申請應繳納審查費 100 元，影印費 10 元/份。
- ◎ 備齊上述文件請逕洽工商科櫃檯辦理，並請送件人送件時攜帶身分證正本，以供查核。

◎ 其他應附文件：

序號	應附書件	應附情況與說明
1.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經營商業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者，應經法定代理人允許；申請商業登記時，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2.	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全戶之戶籍謄本、繼承協議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如稅款繳清證明書、除戶證明或死亡證明等）	繼承應自繼承開始後6個月內為之，由合法繼承人全體聯名申請，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有其他情形者附監護人或遺產管理人證明文件代為申請。
3.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 (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二百萬元。 (2)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仟萬元。 (3)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4)保險期總保險金額：二千四百萬元。	依「新竹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下列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一、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業（觀光理髮、視聽美容業）、視聽歌唱業及浴室業（三溫暖、一般浴室業）。 二、錄影節目帶播映業、電影片映演業、保齡球館、撞球場、歌廳、證券期貨商、飲酒店業及資訊休閒業 三、申請範圍（樓層）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及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商場或百貨公司。

※ 其他如分支機構、經理人登記等登記事項，請參閱「商業登記申請辦法」。

※ 華僑或外國投資人來台申請投資時，如有任何問題，可電洽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會計師輪值服務便民專線：02-33435766，或電洽該委員會第一組 02-33435763。

※ 如有任何疑義，亦歡迎洽詢工商科服務電話：5259003。

**注意事項：**

查詢商業登記資料，可至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系統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查詢最新商業登記資料，至於**是否符合都計、建管、消防、衛生、環保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法令**，則依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